

致美國國土安全部(DHS)的轉介信

| | |
|---|----------|
| 雇員的姓, 名 | 雇員社會安全號碼 |
| | |
| 雇員的 A-號碼 | 雇員的文件號碼 |
| | |
| 轉介到國土安全部的日期 | 案件查證號碼 |
| | |
| 轉介信的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國土安全部暫時未證實。為這個雇員輸入的資料和美國國土安全部的紀錄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因相片不符造成 國土安全部 的暫時未證實。此雇員為雇用資格查證表 I-9 提供的相片和美國國土安全部檔案中的相片不符。 | |

給雇主的指示

重要
雇員必須在以下簽名並加上日期。

- 儘快 (私下) 和雇員一起審查本轉介信。
- 確保顯示在本轉介信上方的姓名, 社會安全號碼 (SSN), 美國護照號碼, A-號碼, I-94 號碼和/或駕駛執照號碼或州政府身分證號碼是正確的。如果此資料不正確, 您必須在電子查證系統中結束這個案件, 並用正確的資料開立新的案件。
重要: 如果雇員不識字, 您必須將本轉介信讀給雇員聽。如果雇員不完全了解英語而且講西班牙語, 中文, 海地克里奧耳語, 日語, 韓語, 俄語, 塔加路語或越南語, 您必須提供雇員其中一種外語版本的轉介信, 可在「查閱必要資源」中找到。
- 您和您的雇員必須在本轉介信下方空格簽名並加上日期。
- 把一份簽好名的英文轉介信影本交給您的雇員, 並把一份影本和雇員的 I-9 表格附在一起。

完成下方所有空格

| | |
|--------|-----------|
| 雇主名稱 | |
| | |
| 雇主代表姓名 | 雇主代表的電話號碼 |
| | |
| 雇主代表簽名 | 日期 |
| | |
| 雇員簽名 | 日期 |
| | |

「只」適用於相片比對

您必須完成本轉介信, 並將信連同雇員的照片文件副本一起寄給國土安全部。您可以經由電子查證系統附加並提交照片文件的電子版本, 或經由您選擇的快遞承運公司將文件寄到國土安全部。「不要」以美國郵政服務 (USPS) 的普通郵件寄送。

| 快遞承運公司 | 附加並提交 |
|--|---|
| U.S.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USCIS 10 Fountain Plaza, 3rd Floor Buffalo, NY 14202 Attn: Status Verification Office- Photo Matching | 製作雇員照片文件的電子版本 (例如, 用掃描器或照相機) 並存檔到電腦中。然後經由電子查證系統附上並提交照片。 |

給雇員的指示

為何您接到此致美國國土安全部 (DHS) 的轉介信

您的雇主加入電子查證 (E-Verify)，一個由美國國土安全部 (DHS) 和社會安全總署 (SSA) 共同執行的計畫。電子查證將您在雇用資格查證表 I-9 中提供的資料和政府的紀錄核對，以確保您有資格在美國工作。如果您提供您的雇主工作許可證，永久居民證，或是美國護照或護照卡，電子查證系統允許您的雇主核對您文件中的照片，以確保它和在國土安全部檔案中的照片相符合。

您收到此轉介信，因為電子查證系統顯示，從您 I-9 中得到而輸入電子查證系統的資料和國土安全部的紀錄不符。您收到“國土安全部雇員暫時未證實通知”並決定要提出異議。這並不意味您提供了您的雇主錯誤的資料，或是您無權在美國工作。

國土安全部「暫時未證實」可能會產生，如果：

- 您的姓名，A-號碼，和/或 I-94 號碼在國土安全部記錄中被登錄錯誤。
- 您的美國護照，護照卡，駕駛執照或州政府身分證上的資訊無法被確認。
- 使用電子查證核對您的資料時，您的資料尚未被美國國土安全部更新。
- 您的公民或移民身分已變更。
- 您在國土安全部的紀錄有其他種類的錯誤。
- 您的雇主未將您的資料在電子查證系統中正確輸入。

您必須做的事

1. 確定您在本轉介信第 1 頁上的姓名，社會安全號碼，美國護照號碼，A-號碼，I-94 號碼和/或駕駛執照號碼或州政府身分證號碼是正確的。如果有任何錯誤的資料，立即通知您的雇主。

只適用於外國學生和交換訪客：如果您在學生交換訪客資料系統 (SEVIS) 中的資料是不正確的，國土安全部無法解決您的個案。在您打電話給國土安全部之前，試著和您的學校指定官員或負責官員聯絡並確定您的 SEVIS 記錄是正確的。

2. 您必須在自轉介信日期算起的 **8 個聯邦政府工作日內**，或在月/日/年之前，打電話到國土安全部來解決您的案件。
 - **查詢國土安全部「暫時未證實」，打電話到 888-897-7781 (聽障通訊：877-875-6028)**

您的雇主不得因為您選擇對 TNC 提出異議或因其個案還在國土安全部審核中而採取任何對您不利的行動。不利的行動包括：終止或暫停您的工作，扣押工資或培訓，延遲開始報到日期，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您的工作。

3. **當您和國土安全部通話時，把這封轉介信放在身邊。**國土安全部可能會要求您提供更多的資料或文件以解決您的案件。
4. **這封轉介信十分重要**—保存此信的副本以留作您的記錄。

5. 如果因為在您聯繫國土安全部後您之前提供的資料有任何變更，立刻把變更告訴您的僱主，以確保您的僱主更新他們的記錄。

更多資訊

欲了解更多電子查證的訊息，包括我們的隱私慣例和程序規則，請到電子查證的網站www.dhs.gov/E-Verify。

舉報違規

如果您相信您的僱主已違反了電子查證的規則，或是對您歧視或有不公平的舉動，我們鼓勵您舉報。欲舉報僱主的錯誤使用，違反隱私權，以及關於電子查證的一般抱怨，請洽電子查證雇員熱線 888-897-7781 (聽障通訊：877-875-6028) 或寄電子郵件到 E-Verify@dhs.gov。

欲舉報因公民身分，移民身份，或是國籍，或其他電子查證的錯誤使用，請和司法部公民權利處移民相關不公平就業做法特別顧問辦公室聯絡：800-255-7688 (聽障通訊：800-237-2515)。欲了解更多訊息，請到特別顧問辦公室網站 www.justice.gov/crt/osc。